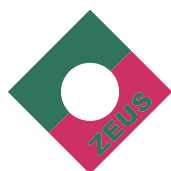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u>556,668</u>	<u>431,530</u>
銷售成本		(213,915)	(178,456)
毛利		342,753	253,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66	8,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089)	(167,642)
行政開支		(34,408)	(30,405)
其他開支		<u>(26,016)</u>	<u>(13,208)</u>
除稅前利潤	5	<u>59,506</u>	<u>49,938</u>
所得稅開支	6	<u>(12,498)</u>	<u>(11,444)</u>
期內利潤		<u>47,008</u>	<u>38,49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7,008</u>	<u>38,49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利潤		<u>人民幣0.056元</u>	<u>人民幣0.049元</u>
攤薄			
— 期內利潤		<u>人民幣0.056元</u>	<u>人民幣0.048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47,008</u>	<u>38,49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3</u>	<u>(8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73	(885)
期內全面總收益	<u>47,081</u>	<u>37,60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7,081</u>	<u>37,6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7,569	20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35	3,2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	13,191	13,42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1	10,189	10,4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405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23,642	—
可供出售投資		—	8,650
遞延稅務資產		8,838	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0	4,7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177	253,3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	470	470
存貨	13	152,818	137,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85,616	118,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353	4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086	—
銀行理財產品		39,7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1,726	359,458
流動資產總額		669,791	658,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79,777	71,6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8	12,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0,703	123,2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0	11,400	11,3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376
應付稅項		13,531	15,272
流動負債總額		237,220	230,582
流動資產淨額		432,571	427,9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4,748	681,37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1,386	11,628
遞延稅項負債		5,439	1,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25	13,095
資產淨額		697,923	668,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6,650	6,650
儲備		691,273	661,625
總權益		697,923	668,2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營運連鎖藥店。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期內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以外，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有關詮釋，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惟屬於其他準則範圍的合約除外。新準則制定一個五步法模式處理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預計實體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換取的對價。

該準則要求實體對客戶合約採用該模式每個步驟時作出判斷，其中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包括金融工具在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三方面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追溯性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選擇不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資料進行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 SPPI 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固定利率的銀行理財產品。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初始確認或過渡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報價股本工具。該分類亦將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 SPPI 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債務工具獲分類為銀行理財產品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已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已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已重列，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8,650,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保留盈利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0,934,000元、人民幣9,212,000元及人民幣3,072,000元。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進行者大致保持相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準則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已就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未付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主要適用於三個方面：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當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實體於採用該等修訂時無需重列以前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的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與修訂中澄清的方法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亦未對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3.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 (c) 營運線上藥店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已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溢利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1,196	316,909	18,563	556,668
分部間銷售	—	20,897	—	20,897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0,897)	—	(20,897)
收益	<u>221,196</u>	<u>316,909</u>	<u>18,563</u>	<u>556,668</u>
銷售成本	<u>(116,846)</u>	<u>(88,185)</u>	<u>(8,884)</u>	<u>(213,915)</u>
分部業績	<u>104,350</u>	<u>228,724</u>	<u>9,679</u>	<u>342,75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089)
行政開支				(34,408)
其他開支				<u>(26,016)</u>
除稅前利潤				<u>59,5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937	225,060	3,533	431,530
分部間銷售	—	20,620	—	20,620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0,620)	—	(20,620)
收益	<u>202,937</u>	<u>225,060</u>	<u>3,533</u>	<u>431,530</u>
銷售成本	<u>(107,513)</u>	<u>(69,185)</u>	<u>(1,758)</u>	<u>(178,456)</u>
分部業績	<u>95,424</u>	<u>155,875</u>	<u>1,775</u>	<u>253,074</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642)
行政開支				(30,405)
其他開支				<u>(13,208)</u>
除稅前利潤				<u>49,93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某時點確認。

有關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556,668</u>	<u>431,53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87	88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932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97
	<u>3,119</u>	<u>1,377</u>
收益		
政府補貼：		
— 有關資產	146	282
— 有關收入	2,141	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6
其他	1,066	1,817
	<u>8,147</u>	<u>6,742</u>
	<u>11,266</u>	<u>8,119</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213,915	178,456
折舊	9	12,002	11,57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0	235	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639	155
研發成本		21,698	13,313
廣告、營銷及推廣成本		82,661	42,6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235	9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94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19,038	15,352
核數師酬金		1,785	1,4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655	102,640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962	6,527
員工福利開支		9,514	7,07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1,618
		<u>135,131</u>	<u>117,859</u>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

中山市恆生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12,754	10,639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	80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498</u>	<u>11,444</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09港仙)為32,9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59,000元)，經調整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為2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於期內833,221,5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008	38,494
	840,000,000	800,000,000
	(6,778,500)	(7,851,00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40,000,000	800,0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附註22)	(6,778,500)	(7,851,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33,221,500	792,149,000
攤薄影響—就股份獎勵股份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7,851,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33,221,500	8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03,198	180,053
添置	26,538	47,446
於期/年內折舊撥備	(12,002)	(22,368)
出售	(165)	(1,93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217,569</u>	<u>203,198</u>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6,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之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

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96	14,366
於期/年內確認	(235)	(47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期部分	<u>13,661</u> (470)	<u>13,896</u> (470)
非即期部分	<u>13,191</u>	<u>13,426</u>

11.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413	1,709
添置一軟件	415	9,481
於期／年內攤銷撥備	(639)	(77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189</u>	<u>10,413</u>

1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u>405</u>	<u>405</u>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科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澳門	48%	銷售藥品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5,696	27,698
進行中工序	12,806	10,739
製成品	104,316	99,487
	<u>152,818</u>	<u>137,924</u>

存貨價值人民幣13,6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47,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其低於成本。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及應收票據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49,262	50,520
1至3個月	39,959	18,433
3至6個月	51,002	11,634
6至12個月	18,747	6,745
超過12個月	2,934	742
	<u>161,904</u>	<u>88,074</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82)</u>	<u>—</u>
	<u>161,322</u>	<u>88,074</u>
應收票據	<u>24,294</u>	<u>30,244</u>
	<u>185,616</u>	<u>118,318</u>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6,270	33,219
可收回稅項	56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7	9,167
	<u>26,353</u>	<u>42,388</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79	180,120
無抵押定期存款	43,247	179,338
	<u>101,726</u>	<u>359,458</u>
計值		
—人民幣	50,564	293,203
—港元	51,162	66,255
	<u>101,726</u>	<u>359,458</u>

17.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8,926	61,813
3至6個月	5,130	6,070
6至12個月	4,266	1,884
超過12個月	1,455	1,856
	<u>79,777</u>	<u>71,623</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18. 計息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u>3.70%</u>	<u>2018/11/28</u>	<u>12,647</u>	<u>—</u>	<u>—</u>	<u>—</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06	25,834
應計薪金及福利	25,319	30,353
客戶墊款	11,071	8,037
背書票據	14,843	19,804
已收按金	24,573	23,523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14	8,894
其他應付稅項	6,877	6,766
	<u>110,703</u>	<u>123,211</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942	21,186
已收金額	2,131	10,417
已撥出金額	(2,287)	(8,66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86</u>	<u>22,942</u>
即期	11,400	11,314
非即期	11,386	11,628
	<u>22,786</u>	<u>22,942</u>

21.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840,000,000股)(千港元)	<u>8,400</u>	<u>8,400</u>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u>6,650</u>	<u>6,650</u>

22.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獎勵之股份總數，即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將由信託契據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受託人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0港元購買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3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若干員工授出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70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1,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18,000元及零。

於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2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之租賃年期按介乎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	2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5</u>	<u>293</u>
	<u>864</u>	<u>543</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624	31,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224	81,133
五年後	<u>10,153</u>	<u>9,790</u>
	<u>133,001</u>	<u>122,485</u>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4,827	—
廠房及機械	12,388	29,324
	<u>17,215</u>	<u>29,3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的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000元。

25.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合約安排，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品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1	2,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250
	<u>2,421</u>	<u>3,0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智藥業控股依據明確的戰略定位，二零一八年把握發展的最佳戰略節奏，成功建立獨特的品牌及營銷模式、踐行了組織變革、高效協同等體系的配稱，在銷售業績上實現快速增長，穩居行業高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5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3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0%。本集團錄得期內利潤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6分(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9分)，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3%。

前景及策略

中醫藥是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中醫藥行業發展正處於最好的政策紅利風口。據權威部門測算，按市場需求、目前經濟發展及健康領域需求來看，至2020年，中醫藥行業的規模將達3萬億元。中藥飲片全行業將維持領先高增長，中藥飲片細分品類草晶華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將順勢從中獲益。

中智藥業研發的新型中藥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高度契合中醫藥國家戰略發展目標，順應發展大勢，充分享受政策紅利帶給企業的發展動能。2012-2017年，草晶華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六年複合增長率高於傳統中藥飲片，2018年亦開局良好，保持了繼續快速增長的勢頭。

中智藥業以開創新型中藥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為核心發展方向，企業建立有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究室，凝聚了三位中國工程院院士、兩位國醫大師共18位醫藥科學界最頂級的專家。

“草晶華”品牌及“破壁草本”新品類，是中智藥業與全球戰略諮詢公司特勞特中國公司合作確立的品牌戰略，在特勞特團隊護航下，中智藥業成功打造確立了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品類開創者地位，市場銷售一路高歌猛進。在主流連鎖藥店管道，持續形成熱銷勢能，成為引領中醫藥創新發展和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2018年，公司順應主流連鎖藥店銷售勢能，成立創業家事業部順勢開拓中小連鎖藥店管道，並引入代理商銷售模式，把主流連鎖藥店成功的經驗快速複製到中小連鎖藥店管道。在中醫藥是國家戰略以及各種市場紅利的賦能之下，預計未來，草晶華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銷售繼續高速增長，成為創造中藥新經濟的標杆。

為更快順應大勢，開拓市場，佔領行業制高點，中智藥業加快拓展新業務，醫院客戶和電商平臺業績成功實現從小到大的質的變化，進一步快速打開產品銷售的通路，為企業積蓄了銷售更強的勢能。2018年上半年，中智藥業新業務和電商平臺銷售加倍快速增長，成為中藥品類銷售現象級品牌。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5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利潤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2.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5百萬元）。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ii)營運線上藥店及(i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收益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316,909	225,060	40.8	56.9	52.2	+4.7
營運線上藥店	18,563	3,533	425.4	3.4	0.8	+2.5
營運連鎖藥店	221,196	202,937	9.0	39.7	47.0	-7.3
	<u>556,668</u>	<u>431,530</u>	<u>29.0</u>	<u>100.0</u>	<u>100.0</u>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分部收益增長約4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1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總收益的56.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分銷及營銷網絡，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有所增長所致。

營運線上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線上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425.4%至人民幣1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的3.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分部收益增長乃由於2017年末成立了子公司廣州雲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通過網絡廣告引流等推廣方式為草晶華線上官網帶來客流量，其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2.0百萬元。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284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間)，其中241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9.0%至人民幣22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9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的39.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分部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連鎖藥店在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達致自然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34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或35.4%。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228,724	155,875	46.7	72.2	69.3	+2.9
營運線上藥店	9,679	1,775	445.3	52.1	50.2	+1.9
營運連鎖藥店	104,350	95,424	9.4	47.2	47.0	+0.2
	<u>342,753</u>	<u>253,074</u>	<u>35.4</u>	<u>61.6</u>	<u>58.6</u>	<u>+3.0</u>

製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之毛利增長約46.7%至人民幣22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72.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較高的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銷量上升所致。

營運線上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線上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約445.3%至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52.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較高的草精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銷量上升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9.4%至人民幣10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上升0.2%至47.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較高的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及非自有品牌保健品等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3百萬元，(ii)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4.8百萬元；及(iii)政府補貼下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加至約42.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業務宣傳開支及加強與諮詢公司合作，委派其在全國各地進行推廣活動，以拓展更多渠道及平台推廣集團草精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ii)本集團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投放更多資源，以探索及擴展分銷網絡，包括電商與醫院及網絡渠道；及(iii)增加薪金人民幣6.4百萬元以挽留優秀業務人才，從而確保業務運作暢順，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規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產品、技術、材料、工藝、標準的研究、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2%。主要由於(i)增加了人力投入用於加強草精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科學本質的研究，以更多的研究資料證明其安全、有效、品質可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辦公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辦公及會議費用增加；及(ii)員工薪金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百萬元)。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及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原因是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適用稅率為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22.1%至人民幣4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於8.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43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約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69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及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集中管理財務資源並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業務營運的資金能夠為日後擴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同時，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獲得具備優惠條件的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諾偉其」)訂立認購協議，諾偉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事項」)。就認購股份而言，諾偉其承諾禁售期為兩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7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0,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5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本公司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活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概約)	認購事項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拓展本公司分銷網絡及 應用於研發活動	60,800,000港元	27,78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33,01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研發活動及生產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中期股息

作為本集團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5港仙)，共約36.5百萬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僱員與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傭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3,434名僱員，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9百萬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建議變更」)。有關建議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狀況：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	於建議 變更前	建議變更	於建議 變更後	直至	直至	於建議 變更後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結餘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計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張廣東省藥品連鎖	135,870	(72,360)	63,510	51,600	11,910	二零一八年 之前
擴張分銷網絡	90,580	72,360	162,940	145,018	17,922	二零一八年 之前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	90,580	49,523	41,057	二零一九年 之前
擴大產能	90,580	—	90,580	51,498	39,082	二零一九年 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	45,290	45,290	—	不適用
	<u>452,900</u>	<u>—</u>	<u>452,900</u>	<u>342,929</u>	<u>109,971</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 (i) 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 (ii) 用於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及本公告內業務回顧及展望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以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的良好標準，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其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透過成熟的企業政策及程序、內部系統及監控，致力維持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陽愛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 僅供識別